

經濟部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短期研習)

關係企業之財務監控

服務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出國人職稱：科員

姓名：劉時銘

出國地點：英國

出國日期：90.6.1~90.10.20

報告日期：90.11.30

EO/
C09006529

經濟部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關係企業之財務監控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經濟部

聯絡人：王姿人

電話：(02)23212200-557

出國人員姓名：劉時銘

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職稱：科員

電話：(049)2359171-3202

出國期間：90.6.1~90.10.20

出國地區：英國

報告日期：90.11.30

分類號/目

關鍵詞：財務監控

內容摘要：進入二十一世紀，世界地球村概念，使得資本主義變得更加具有彈性，悠遊於各國之間，跨國關係企業以不同的面目展現在不同國度裡，影響了各國的經濟秩序，因此各國對於跨國關係企業既愛又怕，尤其在近幾年發生的區域性金融風暴，顯示跨國關係企業對財金秩序的衝擊力有多大，為了迎接 WTO 新世代的來臨，各國雖然鬆綁了許多關係企業的束縛，但是對於如何有效積極地做好管理跨國企業之財務監控，須從擬訂符合潮流的關係企業法規，健全國內會計制度，引導國內會審計原則和國際相接軌，靈活運用稅務、投資法規，做好關係企業之財務監控。另針對我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對於關係

企業規範方面，有些不夠週延或有爭議之處，提出探討，另比較德、歐、美、日及我國在關係企業之會計處理有何特點作出進一步的討論。

正 文

六月二日從抵達英國後，即展開拜訪費倫律師事務所主持人—華勒先生，探討英國公司法、有關公司合併、少數股東保護、跨國公司、會計、稅務處理等問題，為了進一步了解其實務案例，亦前往其在倫敦曼徹斯特、伯明罕等地之分支機構，就實務問題進行深入了解，之後前往位於倫敦市中心之 DFM 會計師事務所拜會其經理米勒先生。米勒先生是巴基斯坦裔人，其主持以中小企業稅務為主，經他介紹下，轉往其分支機構再研討跨國企業之會計、稅務、投資等方面的問題，並獲取當今最新的公司法、會審計原則、稅務法規資料，其間亦出席英國會計師協會 ACC 在曼徹斯特舉辦的數場研討會，如中小企業會計處理：最新會計、審計原則探討等；其它時間裡，則回原四年前來英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研究所搜尋相關期刊，並在學校書局購買幾本跨國企業、全球資本化等書籍；而在拜會我國駐英代表處人員對談裡，其提出在歐廠商曾面臨跨國企業稅務處理不熟悉的困境，和在轉撥計價之單據收集、使用方面所產生之疑問，因此利用參加此 ACC 之研討會裡及拜訪會計師事務所機會中，用心探索，逐漸有了答案。

在加入 WTO 後，全球經濟遊戲規則大幅改變，在各國陸陸續續「入世」之後，外商相對地解脫不少經營上的束縛，跨國企

業為了取得競爭優勢，通常須「量」變與「質」變。就「量」變來說，為達經濟規模，企業須不斷地成長，透過增資、合併、購併，則公司在財務資本、業務、人事達最適規模時，則面對WTO 遊戲規則，將立於不敗之地；在「質」變來說，就是要「轉型」與「升級」，大家都知道WTO 對農業衝擊大，於是農業觀光化，是大家皆知之事，可是將農業輸出「農產品」轉型成輸出「農業科技」之跨國企業化經營方式，就是一個例子；而為應運WTO 將帶來跨國企業能進出國內、外順暢，並促進國內經濟成長，維持金融秩序穩定，我想財經主管機關已緊鑼密鼓在準備中，如公司法已於九十年十一月正式通過修訂公司法達二百多條，對於工商登記簡化作了大幅變革，惟對外國公司設於本國之子公司，雖屬本國公司，惟關係企業專章，對於外國控制公司是否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是否須編製關係報告書似無法可管，另對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似乎亦排除外國公司之適用，跨國企業之財務、業務監控似有了些漏洞，另在國際公認會計原則，如何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接軌，國際稅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和國內法規相調適案，是跨國企業財務、業務監控之重要基石。

筆者在金融及商業主管機關服務達十七年，覺得日新月異，以前在銀行工作，一筆應收利息都要用筆記錄，一張財務報表都要用手算，如今全交由電腦處理即可；以前公司管理，著重形式書件審核，現在則盡量簡化登記，鬆綁束縛，落實公司法人自治原則，主管機關著重在輔導發展上，尤其跨國關係企業興起後，我國在相關商業法令上衍生一些法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茲探討如下：

一、公司法上的問題：

傳統上公司法將公司當做是一個獨立法人，以營利為目的，集權利義務於一身。惟關係企業出現後，公司只不過是企業集團之一份子，往往被少數大股東操縱，而傳統的公司法規章似又不足以完整規範，關係企業故意地遊走法律邊緣的遊戲，茲舉下列問題探討：

- (一)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之保護問題：從屬公司在法律上是一個獨立法人，惟在控制公司之指揮支配下，喪失了部分自主性。尤其從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似乎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障，因此如何維護經濟秩序，保護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利益，應是關係企業立法後應予重視的問題。
- (二)法院裁定解散問題：公司法第十一條：「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裁定解散」，關係企業常為核心股東把持，影響其它少數股東權益時，固得請求補償或賠償，惟因代價太高或證明不易，轉而提議解散公司，但因其表決權股份數不足，導致無法改變公司決策而採各項抗爭引致公司經營顯著困難時，持有一定比例的股東可以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
- (三)公司轉投資時，不同意股東之保護：公司法第十三條對於公司轉投資作了一些規範，惟公司為重大行為之決議(第一八五條)或合併、分割之決議(第三一七條)時，不同意股東可在決議前或決議中表示反對並請求公司以當時

的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第一八六、三一七條)，而公司因轉投資而控制他公司時，若少數股東預見控制行為不當或不法，將難免補償或賠償責任，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而不予同意時，並未如公司法第一八六、一八七、三一七條規定，不同意股東有請求收買權，此點亦值得討論。

(四)關係企業公司間之保證問題：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司從事保證業務之限制，關係企業法制化之同時，一方面保護從屬公司及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一方面鼓勵關係企業間強化財務結構之功能，俾使控制或從屬公司加強其對外的連帶背書功用，因此公司保證在關係企業間的功能似乎應予加強，其保證責任限制應予從寬認定。

(五)從屬公司取得控制股份之問題：以往公司轉投資其它公司，而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時，此時從屬公司買回控制公司股票，是否有達公司股份回籠之禁止？以前似偏向不宜擴張解釋為「公司自將股份收回」，而僅就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內線交易及一五五條操縱股價部份違反刑責予以處理。今公司法修訂第一六七條第三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甚至同條第四項對於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投資的第三間子公司亦作同樣限制，可見關係企業的財務監控獲得進一步的加強。

(六)控制公司之監察人得否兼任從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職員之問題：依公司法第二二二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

任控制公司本身之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而未規範兼職於從屬公司，因此監察人兼職在關係企業間產生獨立超然質疑的問題。

(七)監察人或少數股東對董事行為之制止權問題：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之二及第一九四條規定，監察人及少數股東對於董事會有違法或章程等行為，得予請求停止之權利，惟關係企業，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有違法令或章程的行為時，究竟視為關係企業為功能性調配，發揮整體企業的效能，亦或個別考慮母、子個別利益，而予以請求停止。

(八)董事競爭之限制之問題：我國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在獲股東會許可下，可以兼充，惟在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下，股東會對董事兼充而獲得所得是否可行使「歸入權」目前未明確規範，亦屬未來須面對的問題。

二、證券交易法上的問題：

控制公司利用其投資於從屬公司的機會，獲選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經營從屬公司，決定經營決策，因此獲知從屬公司之內部消息，從事「內線交易」，從而損害從屬公司利益之虞，對外部投資人亦有失公平。再者，控制公司因係其從屬公司的「大股東」，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操縱「股價」之行為，因此，證券交易法令有關「關係人」之界定及其申報、公開持股與轉讓情形，即有嚴加規範並具體落實執行、勾稽健全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必要。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上關係人的揭露：

在財務報表上，附註揭露關係人的資訊，使得該企業和其相關企業間在財務、業務、法律間的關係，明確的浮在財務報表的資訊中，因此健全的會計制度和完整的財務報表之表達是掌握關係企業的財務往來的重要基石。

四、稅法上的問題：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之間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以達節稅、避稅或逃稅之目的，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其所得額，可以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常規予以調整。雖法有明文規範，但實際如何掌握關係企業的財務往來正確資訊，才是決定稽徵機關勾稽公司正確所得數額及其合理稅額的關鍵。

五、公平交易法上的問題：

關係企業係由控制公司或在總管理處指揮支配之下經營，因此，其相關企業之產量、價格、人事調動等事項，咸由其內部掌控，是否構成聯合行為？應否受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管制之規範，為關係企業所衍生之公平交易法上問題。

以上所述，係關係企業面臨公司法其它法規所衍生的問題，就我國目前各種相關法規、相關條文提出研討，未來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企業全球化是必然趨勢，因此我國發展全球性的跨國企業是未來經濟發展是否持續繁榮的關鍵，尤其兩岸關係，未臻明朗，兩岸間關係企業未完全透明化，以目前相關法令，似未能有效地達到監控關係企業的往來，尤其資金方面，因此就上述法

規，提請相關單位，未雨綢繆，整合資源，共同為新的世紀來臨而做應有的準備。

另一重要課題是關係企業間之會計處理，茲就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篇與德國、日本對會計處理作一些比較，並對我國未來在關係企業的會計處理規範上作一些研討及建議。

一、就我國公司法而言：

目前我國公司法於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載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目前我國此條法規限制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惟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從屬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只要控制公司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而從屬公司就不用編製關係報告書？或者兩者相反情況，其中之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用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此點有模糊空間，惟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具有(一)企業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二)(三)(四)(五)(六)(七)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在財務報表須揭露「關係人」身分，此點似可補足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少許之漏洞；另此法條第三項：「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因此，以此觀之，主管機關似為證期會，且以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為限，此點是一項優點，因為關係企業只須編製一套報表向主管機關證期會報備即可，勿須準備二套分別向經濟部及證期會報備，是一項改

革。不過關係企業每一會計年度才一次向主管報備，似乎不合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是否應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於每一季提出關係報告書及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以使關係企業的透明度更加透明。

二、就德國的關係企業間會計處理而言：

雖說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篇採取德國關係企業的「事實關係」結合的精神，而有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關係企業會計處理規範及證券主管機關對關係企業報告書、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惟德國畢竟是先進法治國家，關係企業發展歷史悠久，對其會計處理規範相當完善，亦相當落實，茲就其主要重點，分述如下，其中是在我國法規中無法見到的：

(一)聯合財務報表及聯合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1.編製聯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一般以主要公司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聯合報表的結算日，惟若分子企業之結算日不同者，為使聯合報表明確起見，得以其它結算日為基準編之。

2.聯合財務報表得省略：

若一企業在關係企業中不佔重要地位而省略報告，而不影響整個關係企業的財務報表正確表達者，則該分子企業可省略其聯合財務報表。

(二)部分聯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聯合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如關係企業之分子企業，同受一德國有主營業所之企業

統一管理，而該企業依第三百二十九條或依「關係企業及其他企業會計法」之規定者，無須編製聯合財務報表；若關係企業係透過一個或數個在德國有營業所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統一管理者，與主企業最接近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各別編製部分聯合財務報表及聯合營業報告書。

(三)聯合營業報告書：

其內容基本上和各國規定大致相同，惟其較特殊的地方是：「營業報告書之編製應符合忠實誠信之原則」。如為聯邦或一邦之公告福利目的，營業報告書得以免編製。依本條第三項第二、三款之規定為報告者，公司如依合理之商業判斷，認為該等說明事項將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產生重大損害者，公司不必做詳細說明。如公司省略該等說明事項者，營業報告書應陳明公司已依本條規定省略某項說明，並指明所省略事項之號碼。

(四)聯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聯合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應經合格之檢人審核。除另行任命其它檢查人外，於聯合報表結算日所任命以審核控制公司財務報表之檢查人即為審核聯合財務報表之檢查人。

(五)聯合財務報表之公告：

- 1.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後，控制公司董事會應即將聯合財務報表及其審查證明與聯合營業報告書，申報控制公司所在地之商業登記簿登記。

2.法院應審查聯合財務報表是否依規定申報及公告，報表是否合乎法律規定，不用法院審核。

三、日本的關係企業之會計處理：

日本商法對「關係企業」並無明確、統一的定義規定，僅以資本參與為其規範對象，於二百十一條之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三、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等各條分散規定資本參與形成母子公司之若干規範，至於關係企業之會計處理，在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業報告書方面，皆採取和國際一般會計處理準則相同之原理，無多大差異，比較特殊的情形如下：

(一) 母公司之會計處理，有附屬明細書：

依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及會計書類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為補充資產負債者，損益表、營業報告書以外之重要事項，當報表之會計方針有變更時，應於附屬明細書內記載。至於記載事項分為：

1. 一般記載事項：

即無論大、中、小公司皆須記載之事項，如：資本額、準備金等。

2. 特別記載事項：

只有中、大公司才應記載事項，如：有擔保所取得之自己股份及母公司股份之明細。

(二) 對於子公司之出資明細及所持有母公司股份數：

如有增減應記載並加註理由，若有孫公司出現，則須加

註其持股比例。

(三)對於子公司之債權明細：

附屬明細應記載對子公司之債權明細，債務亦包括在內，如有增減亦須記載。

總體而言，日本對於關係企業之會計處理僅在會計書類規則予以規定，整套的關係企業法典未臻齊備，不過有些特點亦值得借鏡。

綜上所述，除了上述之商業法規、會計處理規範關係企業外，其實還有諸多金融、貿易法規及國際經濟貿易組織之規範(如WTO、OECD等)亦監控著關係企業之各項行為，惟一個國家為了有效促進關係企業能全球化進展順利，而又有效監控其行為不會越軌，實亦須整合相關的監督體系，如最近我國即將成立的「金融、財政監督委員會」是一項改革突破，相信對於想遊走法律邊緣之企業，對於違反法令之風險成本提高，必產生警惕作用。